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负债的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和有息负债约束，合理保持资产负债结构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第三条 负债管理实行资产负债和有息负债双控。资产负债约束是指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，资产负债率是指企业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。有息负债约束是指以年末预算值与年内预算上限值为基础约束指标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资产负债主要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有息负债预算、筹措和使用，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的统计分析及债务风险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合同审查及相关法律问题处理。

第六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是资产负债管理的协作机构，负责按职责落实资产负债管理有关要求。

第三章 负债管理

第七条 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保证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第八条 强化负债管理，年度负债预算指标纳入董事会预算审议事项。建立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负债管理体系，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，实现效益最大化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负债筹划，合理规划、安排长短期融资比重、债务规模和到期时间，推进融资来源多样化，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。

第九条 强化融资管理，控制有息负债规模，年末有息负债总额和年度内负债上

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预算范围。如有特殊事项，需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强化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的编报质量，应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负债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

第十一条 财务部定期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，对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公司纳入风险管理范围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工作机制，合理筹集资金，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，杜绝债务违约事件发生。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风险：1、隐性债务风险；2、表外债务风险；3、或有债务风险；4、资金链断裂风险。如公司出现前述债务风险及现金流风险，应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第十三条 如公司被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债务风险管控范围，公司应当及时制定债务风险控制方案并上报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